

附件2

## 山东省滨州市环境保护局

滨环函字〔2014〕31号

### 关于滨州市公路管理局 S247 乐胡线惠民县城 至滨州经济开发区里则镇段改建工程项目 (惠民段)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滨州市公路管理局:

根据惠民县环保局《关于滨州市公路管理局 S247 乐胡线惠民县城至里则镇段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意见》，现将 S247 乐胡线惠民县城至里则镇段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函告如下：

####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幸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徒骇河执行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沙河、侯王店沟执行GB3838-2002中Ⅴ类标准。

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Ⅲ类标准。

4、声环境：距离公路红线 35m 以内区域执行《声环境

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功能区标准;距离公路红线35m以外的区域执行2类标准;其它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功能区标准。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固定源执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执行《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中二级标准和《关于批准发布〈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4项标准修改单的通知》(鲁质监标发[2011]35号)中的有关要求。

3、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体废物中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滨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3月25日